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蓬江卫〔2021〕188号

签发人：李晋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根据江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以及区府办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实际，认真总结，现将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我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多次认真传达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尤其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十一个要点内容以及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出台背景和总体框架内容。通过学习，我局全体人员在政治站位、法治思想上有了明显提高。二是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结合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学习教育要求以及我局工作实际，明确落实清单，保证落实效果。我局采取了丰富的学习形式，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全年共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6次，上党课3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9次，瞻仰革命遗址3次。党员干部均按要求完成干部培训网课学习，包括按要求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

（二）全面正确履行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

1. 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为积极响应省市相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将行政许可类及公共服务类事项共58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并完成流程再造、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等工作。今年1-11月，通过一体化平台办理事项共1728宗，通过电子证照套件签发证照220张。

2. 重新对接省级行政部门梳理政务服务事项。为加大便民力度，我区配合省级行政部门重新梳理“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的事项，并逐步推进事项上线“粤省事”平台，目前共梳理政务服务事项300项。今年8月，全省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截至10月13日的最新通报情况，我局全部事项均已达标。

3.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公共场所行政许可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做到马上办、就近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已完成优化准营，提高办理效率，中医诊所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制，简化审批流程，缩短申办时间。

4. 做好卫生健康部分行政处罚职权下放的工作。根据省市区关于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精神，我局于6月至8月以导师带教的形式认真落实镇街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培训以集中培训和现场带教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为镇街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打好基础。

（三）严格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根据区统一部署，对涉及我局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进一步梳理，目前涉及我局职权的3份政府规范性文件仍然保留。经排查，2021年我局没有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需要清理。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制定并公示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1年我局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我局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件34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5次；出具其他法律文书2份；参加相关会议2次；开展法律知识讲座1次。在本年度法律顾问工作中，团队共用时81小时。

（五）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和执法三项制度

1.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一是加强医疗机构监管，护卫人民健康。通过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对医疗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宗，共计罚没 4.79 万元。二是积极查处非法行医。以群众举报投诉为抓手，结合各种专项活动，联合公安、镇街积极查处非法行医行为，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宗，没收 1.021 万元，罚款 42.5 万元。三是做好公共场所监督工作。对 10 家公共场所作出行政处罚，其中 2 家警告、其余 8 家共罚款 3.1 万元。四是做好职业卫生监督工作。共计对 40 家存在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 认真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及时做好申领、换领、注销行政执法证工作。目前，我局持有执法证的人员共计 31 人。

3. 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法制审核流程、时限、责任及协调机制；健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管理制度，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由专人负责执法记录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认真做好执法信息公示工作，1-11 月录入行政许可 2900 条，行政处罚 63 条。

（六）紧跟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步伐，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区人民政府统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因此，我局及时修改相关执法文书的复议权利救济途径，并向当事人做好相应解释工作。2021 年我局没有产生行政复议案件。

(七) 自觉接受党内、人大、社会、舆论等各类监督

一是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政策的解读，防止因为疫情防控而产生社会矛盾。二是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市政府服务热线转来的投诉、咨询等事项。共受理 12345 市政府服务热线 1718 宗，受理涉及计生的来信来访 11 宗，上述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八) 维护司法权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

我局积极按照司法局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等活动，自觉维护司法权威。2021 年我局没有产生行政诉讼案件。

(九)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一是认真制定我局全年普法计划和普法清单，并认真落实。二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一规划两纲要等论述和文件。三是每年按司法局要求完成干部学法网上考试，并确保参考率、优秀率达 100%。

(十)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一是结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的实施，从多方面做好宣传工作：利用本单位及下属医疗卫生单位的 Led 展屏、普法宣传栏宣传法律知识；利用下属机构的网站、微信工作群等网络手段做好法律宣传；利用区、镇各种卫生健康宣传日活动宣传法律知识，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是结合《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举办培训班。共举办 10 期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班，对 700 多间企业共计 830 名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宣传。今年 6 月我局邀请法律顾问到我局进行培训授课，全区共 100 多人参

加培训。

三是结合执法实践活动进行普法宣传，使行政执法全过程变成普法全过程。并注重结合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进行执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

（十一）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迎检工作

自收到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迎检督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起草了责任分工方案，将各项工作责任分解到责任股室、责任人，层层抓落实。对照督察 8 个方面 41 项重点内容认真准备相关迎检材料，形成台账。并认真按照司法局的反馈要求，继续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材料。

（十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并纳入每年的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全面推动政务公开。以综合监督管理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紧紧围绕影响群众健康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职业健康的监管力度，有效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执法人员不足，制约了执法工作的开展。机构改革后，我局 5 名公务员、8 名辅助执法人员承担了全区内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职业卫生企业、中小学校、等 9 类超过 8000 间单位的日常检查及监督执法，执法人员不足

是制约我局更好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因素。

（二）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工作难度增大。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非法医美活动更加隐蔽、流动性更大了，由于消费者一般都是熟人介绍，非法医美人员以虚假姓名从事活动、经常更换工作地点等原因，都导致执法人员难以取证。

三、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结合一规划两纲要的具体内涵，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向深入发展。坚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协调和组织开展卫生行政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文明执法、依法执业和便民维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不断提高案件质量。指导全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二）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释放市场经济活力。加大力度梳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针对相应堵点难点完善办理流程，切实做到便民服务。

（三）坚持依法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各类执法，切实护卫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服务市场、职业健康、托幼机构等各类监管对象的执法，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护卫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3日

（联系人：张翔，联系电话：82229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

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